

合同

编号： 11N7703874752024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森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森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森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森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海尔/GB/T 21362-2008 空气源热泵中央热水机组供热水服务	-	-	空调类型:水机,品牌:,空调功率:5P	1	年	50000.00	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5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伍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按照 5万/年的标准，每年6月前向乙方缴纳供热水的服务费

三、服务条款

协议服务时间为10年，自2024年6月供热水开始—2034年6月供热水结束。在此期间，乙方拥有唯一的特许经营权，甲方不得另行授权其他经营单位。

四、甲乙双方设施维护管理

1.设施维护管理责任：甲乙双方对各自的供热水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。甲方负责楼房以内管理维护。乙方负责热水系统运行管理、维护
2、乙方受甲方委托，对室内供热水设施维修时，有关维修费用参考市场行情双方协商收取； 3、10年之后归还甲方设备时机组为正常使用状态。 4、除因国家政策调整，甲方要求设备拆移所产生的费用，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乙方负责投资建设本热水供给系统，运行管理期内，相关设备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。并通过运行管理中心向甲方提供本系统指标化运行管理服务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具体包括： 1) 本系统运行期间，对本系统机房设备供热水区域进行定期人工巡查； 1/32) 每年对本系统机房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保洁； 3) 乙方承诺本系统的维护、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。本系统机房设备出现故障后，乙方承诺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完成修复。 4) 室内设备和管道出现故障后，如甲方要求乙方协助维修，维修费用通过第三方价格评审公司核减/增加完成后，甲方对乙方进行维修费用支付； 5) 在乙方服务期间，场地内应保持空间封闭及场地安全防护。如因乙方问题，导致安全隐患发生，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； 6) 甲方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不能按期足额缴纳用热水运营费用的，乙方有权限制或停止供热水； 7) 属于乙方管辖范围内的供热水设施出现故障，或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供热，或者中断供热，应当提前

以有效形式公告甲方，并立即组织抢修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恢复供热水。(因不可抗力原因含地震、台风、极度天气变化等造成不能正常供热水或中断供热水除外)； 8)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，配合甲方的管理；

六、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

1、因乙方责任，给甲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 2、因乙方的供热水设施出现故障，未能及时通知甲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 3、若甲方中途提出中止协议，乙方有权将其建设所用物资拆移，并由甲方向乙方额外缴纳3年供热水季的使用费作为补偿。 4、运行管理服务期间，甲方想中止协议，并回购热源系统及乙方投资的相关配套，应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。中止协议并回购事宜，双方协商。

七、本协议的修改

变更需取得协议当事人的一致同意，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协议解除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协议 (一)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;(二)已经实施房屋拆迁的;(三)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况;(四)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九、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

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合同签署地或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地点：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三中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001011201010367433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